

【现在开庭】

加油员骑车追客户送还油箱盖时摔伤身亡,算工伤吗?

法院:追送行为属于工作内容的持续和工作场所的延伸,应认定为工伤

本报讯(记者陶琛通讯员刘静)加油站员工发现客户遗落油箱盖后,驾驶摩托车追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亡,是否应认定为工伤?近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行政公益诉讼案,明确职工履职过程中的应急补救行为属于工作内容延伸,其在该过程中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吴某系某加油站的加油员。上班期间,吴某为某某驾驶的大货车加注燃油完毕后,大货车驶离加油站。随后,吴某发现该车油箱盖遗落在加油站,在示意大货车停车未果后捡起油箱盖,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加油站出发,追赶该货车。



梁心慈作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了调查核实,证人证言与加油站监控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即可以证实吴某当时驾驶摩托

车离开加油站的目的是为客户送还遗落的油箱盖。

吴某作为加油员,开启、关闭油箱盖是其完成加油工作的必要职责环节,其发现客户油箱盖遗落后,驾驶摩托车追送的行为,是对本职工作负责的应急补救措施,应视为是工作内容的持续和工作场所的延伸。

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驾驶摩托车送还油箱盖的行为,属于工作内容的持续和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应认定为工伤。某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遂判决驳回某加油站的诉讼请求。

某加油站不服,向湘潭中院提起上诉。湘潭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内部纪律与工伤认定的关系。加油站“上班期间不允许员工私自离开加油站”的规定,属于用人单位内部管理纪律,旨在规范员工在岗行为、保障经营秩序,调整的是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的内部管理规定。而工伤认定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职工是否因工作原因受伤作出的法定行政确认,调整的是劳动保障领域的行政法律关系。只要职工受伤与工作存在直接关联,内部纪律规定不能成为阻碍工伤认定的法定事由,更不能以此剥夺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权利。

综上,吴某送还油箱盖的行为系履职过程中的应急补救措施,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情形。审理法院依法认定为工伤,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吴某驾驶摩托车送还油箱盖的行为是否属于“因工作原因”,以及用人单位内部纪律规定能否阻却工伤认定。

关于应急补救行为的工作属性认定。加油站主张“无物品送还义务、吴某职责仅限加油收款”,混淆了“核心工作职责”与“履职应急补救行为”的界限。一方面,吴某作为加油员,开启、关闭油箱盖是完成加油操作的必要环节,确保加油操作完整、避免客户财物遗落,是履职尽责的合理延伸。油箱盖因吴某的加油操作遗落站内,吴某发现后采取送还措施,本质上是对前期加油工作的完

善,并非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行为。另一方面,不能仅以用人单位经营范围或书面职责清单,否定该行为的工作属性。加油站虽以燃油零售为核心业务,无明确的“物品送还”经营范围,但吴某送还油箱盖的行为,本质是为了消除客户车辆的安全隐患,维护加油站的服务声誉与客户信任度,间接为用人单位带来经营利益,该行为与本职工作具有直接关联性,符合“因工作原因”的核心要件。

关于工作场所的延伸认定。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场所”并非局限于用人单位的地理区域,还应包括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合理涉及的区域。本案中,吴某驾驶摩托车离站的目的明确,即送还客户遗落的油箱盖,事故发生地点虽距加油站3.3公里,但该路段是其完成补救工作的必要路径,属于工作场所的合

因交通事故致肢体与精神双重伤残

一货车司机诉请双项残疾赔偿金等赔偿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姜邦勇通讯员陈燕萍周捷章梅)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货车司机夏某因事故造成肢体与精神双重伤残,诉请侵权人赔偿相应的人身伤残赔偿金与精神伤残赔偿金。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该案,判决支持其双项赔偿请求,侵权人应赔偿各项损失共计84万元。

2023年7月20日,夏某某驾驶货车行驶时与前方两辆已发生事故的货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夏某某与前方两辆事故车驾驶员宋某、简某承担同等责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夏某某因事故致颅脑损伤及多处骨折,构成一处九级伤残、四处十级伤残;同时,其因颅脑损伤引发轻度智能障碍与社会功能减退,精神伤残评定为九级。

夏某某主张,案涉交通事故不仅致其肢体伤残,更造成其严重精神损害,其日常生活质量因此受到极大影响,鉴于同时遭受肢体与精神双重伤残,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应当兼顾两项伤残等级,以充分弥补事故造成的损害,遂请求判令侵权人宋某、简某赔偿包括人身和精神伤残赔偿金在内的全部损失。

宋某、简某对公安交管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

伤残鉴定结论均无异议,但对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与具体赔偿金额提出异议,认为精神伤残不应与肢体伤残一并赔付,且夏某某已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无权再就精神伤残主张重复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肢体伤残与精神伤残属不同性质的损害后果,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认定夏某某因事故导致颅脑损伤和多发骨折,构成一处九级伤残、四处十级伤残,系对肢体伤残的评定;同时,结合夏某某颅脑损伤引发的轻度智能障碍、社会功能减退等症状,评定其构成九级精神伤残,系对精神智能障碍程度的评定。两种伤残评定的鉴定依据和评价维度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复评定。并且,案涉事故不仅造成夏某某肢体残缺,更使其罹患精神障碍,导致日常生活相关能力受限。肢体伤残影响身体机能,精神伤残损害认知与社会适应能力,二者侵害法益各异,若仅赔偿其一,难以充分弥补受害人实际损失。此外,精神伤残赔偿属于财产损失赔偿,用于补偿因劳动能力下降导致的收入减少;而精神损害抚慰金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用于抚慰精神痛苦,二者性质不同,当事人可同时主张。据此,法院判决宋某、简某赔偿夏某某人身伤残赔偿金、精神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损失共计84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核心在于填补实际损害、恢复受损权益。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同时遭受肢体机能与精神智能的双重损伤,侵害其身体完整性与精神认知功能,属于不同性质的民事权益损害。若仅赔偿其中一项,将无法全面覆盖事故所造成的现实损失,也有违侵权责任法“完全

赔偿”的基本原则。法院同时支持人身伤残赔偿金与精神伤残赔偿金,不仅契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立法精神,也体现了司法实践对“人身完整性”的全面理解与保护,更是对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也是具有社会属性与精神需求的主体。司法对生命健康权的保护,从来都是全方位、无死角的,裁判既彰显了司法尊重生命健康、关爱身心完整的价值导向,更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人文关怀,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小区内倒车致后方行人被撞身亡

一被告人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并被判赔偿

本报讯 日常的倒车操作竟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近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依法判决因倒车时疏忽大意致人死亡的被告人王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同时判令其赔偿李某近亲属损失70万余元。

王某在小区内部道路启动车辆准备倒车时,因疏忽大意,未充分观察车辆后方及周边环境,在倒车过程中,将行走于车辆后方的李某撞倒致伤。王某立即下车查看并拨打急救电话,将李某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后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王某在事故发生后通过电话传唤

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

检察机关以被告人王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李某的近亲属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因李某死亡造成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共计92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涉案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在法院审理阶段,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李某近亲属各项损失19.8万元,被告人王某未对李某近亲属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时,因疏忽大意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

亡罪。综合考量王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赵伟)

持有关键证据却逾期举证致二审改判

一逾期举证上诉人被法院罚款2万元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起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中,对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举证行为的当事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

2025年2月6日,贺某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加蒋某等6人为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

对另一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依法向蒋某送达了该案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举证期限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蒋某在收到应诉材料后,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状,也未提交证据。

庭审当日,蒋某拒不出庭参加诉讼。庭审结束后,法院要求蒋某到庭

核实相关的案件事实,蒋某拒不配合。

法院判决后,蒋某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并在二审中提交可证明蒋某并非适格主体的判决书、对外承租租赁协议、土地信息等关键性证据。二审法院审理后改判。

佛山中院查明,上诉人蒋某在一审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且未提

公益诉讼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老期(公民身份证号码:452228****3596)、韦老丙(公民身份证号码:452228****3512)非法捕猎野生鸟类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情况书面告知本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拍卖

受衡阳市创兴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于2026年2月6日上午9时58分在衡阳市蒸湘区祝融路8号林林美都28号公馆18楼明诚集团拍卖行对衡阳市创兴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衡南县云集镇工业区的不动产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拍卖,报名截止到2026年2月5日下午16时止。详情咨询周女士:19976770991。

行政处罚通知书

于飞龙(110222198912284116):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向你送达了京交[总][2025]第1103-03846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履行。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向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前街二街小羊辛庄南路9号院(北京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十一支队),联系电话:010-645811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清算公告

2026年1月12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782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义乌市宏富水果资金互助会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浙0782清申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义乌市宏富水果资金互助会指定清算的清算组。请义乌市宏富水果资金互助会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截至2026年3月1日止,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方式向清算组进行债权申报。现场或邮寄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24日(总第9997期)

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成都市水务局水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7260元,共计67260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圆整)。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四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鄂综执告字[2025]6-08号)。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四人可在收到本公告后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四人放弃上述权利。

送达仲裁文书

陈荣佳(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83198310022819):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罗一敏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汕仲案字第1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3月27日9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人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遗失声明

周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号242046292,金额5125元,声明作废。

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致人死亡,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定罪处罚。

同时,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之规定,交强险的赔付责任并不因事故发生在非道路区域、行为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而免除,保险公司仍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法官在此提醒,小区、商超停车场等人员密集区域,往往是事故的高发地带。驾驶人倒车时务必牢记“一查二看三慢”准则,倒车前,务必绕车一周,检查盲区是否有行人、孩童及障碍物等;倒车时,结合后视镜、倒车影像全面观察周边环境,视线受阻时务必下车确认;倒车全程保持低速行驶,预留充足的制动反应时间。

一次疏忽,可能毁掉多个家庭。广大驾驶人应时刻绷紧安全弦,文明驾驶,谨慎操作。

交任何证据材料,直至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才向法院提交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证据,且在自身诉讼行为能力上作出虚假陈述,存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举证行为。

佛山中院认为,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蒋某持有与该案事实相关的证据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举证,且其逾期举证的行为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浪费了司法资源,扰乱了正常诉讼秩序,依法应予制裁。故依法决定对蒋某罚款2万元。

(冷瑞雷)

团伙作案跨省盗窃棉花牟利

四十六名被告人犯盗窃罪等分获刑

本报讯(记者蔡蕾通讯员梁军)利用货运环节监管漏洞,拆解、盗换棉包,一个多月内疯狂作案56车次,涉案金额达260余万元。这起特大跨省盗窃棉花案日前由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结,46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朱某原系长途货运司机。2022年,其在运输棉花途中初次参与盗卖活动后贪欲膨胀。朱某发现,不少纺织企业在收货时仅核对棉包数量及外包装,较少逐包称重,对运输“合理损耗”也存在认知盲区,遂认为有机可乘。

2023年3月,朱某拉拢李某、赵某、孔某等10人,组建起一个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该团伙在陕西咸阳租赁偏僻冷库作为“改包车间”,购置打包枪、缝合设备等工具,并以高额运费诱使20余名货车司机参与,另招募10余人负责拆解、重新封装棉包。2023年3月至4月间,该团伙在运输途中盗取棉花,每车窃取3至

6吨不等,累计窃盗56车次,价值260余万元,受害单位涉及湖北、湖南、河南、陕西4省的8家企业。后公安机关陆续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追回赃款73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等11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于2024年12月以盗窃罪判处朱某等11名被告人十年十个月至一年三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其中1名被告人适用缓刑。

2025年11月,涉案的24名货车司机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拘役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各处罚金;涉案的11名负责改包、缝合的人员,分别因犯盗窃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各处罚金。

一审宣判后,46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利用行业漏洞牟利,终将受到法律严惩。收货企业应建立严格的计量复核与监督机制,变“惯例信

任”为“制度验证”;运输企业须落实全程动态监管;货运企业应增强法治意识,抵制诱惑;网络货运平台则需强化审核,利用技术手段提升运输透明度。只有产业链各环节协同筑牢防线,才能持续压缩犯罪空间,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其他

刘星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19)湘0623民初1178号财产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开票日期:2019年5月30日,票号:湘财通字(2019)3126428816,金额:6900元。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19)湘0623执保62号财产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1份,开票日期:2019年5月30日,票号:湘财通字(2019)3126429229,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张海波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号:4866684086,金额:5813.20元,声明作废。

连云港中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 2026年1月4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706预整1号通知书,同意连云港中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公司”)的申请,由江苏润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业公司的预重整辅助机构。中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2月10日前向连云港中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2号海城新寓8楼;联系人:吉锋,邮政编码:222000,联系电话:138123421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预重整会议召开前补充申报。中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业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连云港中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 2026年1月19日

迁坟公告 2025年12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地[2025]1755号)批准衡阳衡东港区大浦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经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政府委托,本镇政府具体实施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坟墓搬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迁坟范围: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新石桥村1、2、3、4、5组(板樟山、亭子山、杨家冲、河边头、塔山等)范围;二、迁坟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三、迁坟要求: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请以上范围内的坟墓主亲属尽快与我单位联系办理坟墓搬迁事宜;2.在迁坟期限内无人认领的坟墓,将视为无主坟墓,依照规定统一进行搬迁。请各位坟墓主亲属相互转告,四、联系电话: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人民政府:0734-5375101,工作人员:赵彭:18974783423,苏盛川:15115459060。

周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号242046292,金额5125元,声明作废。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周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6),票号242046292,金额5125元,声明作废。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

刘敏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小红书平台通过“1847119714”账号发布了“避雷”、“希望大家都小心”等不当言论,经北京互联网法院(2025)京0491民初16770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犯了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根据该判决书内容,本人刘敏现向华美优胜(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道歉。